

拾伍

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六十八(一). 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 財政年度之聯合國預算

甲. 撥款決議案

(一九四六財政年度)

大會茲議決：

特爲一九四六財政年度

一. 撥劃一九, 三九〇, 〇〇〇元(美金), 充作下列各項用途:

撥款項別	撥款用途	金額(美元)
------	------	--------

第一部分

甲	代表出席大會之旅費及 委員會委員之旅費.....	885, 800
乙	職員薪給費.....	6, 492, 979
丙	總務費.....	4, 238, 610
丁	設立會所費與初期徵聘 辦事人員費.....	6, 143, 121
戊	臨時費.....	250, 000
己	籌備委員會費用及大會 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迄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一 日止之費用.....	902, 282
	第一部分共計.....	\$18, 912, 792

第二部分

庚	國際法院經費.....	320, 097
辛	國際法院書記官處經費及 總務費.....	157, 111
	第二部分共計.....	\$ 477, 208
	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總計	\$19, 390, 000

二. 以不超過上列數額之款項償付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所負之債務。秘書長得以書面命令將第一部分各項別之款項互相移用, 或將第二部分各項別之款項互相移用。秘書長並應將所作之一切移用與有關此等移用之情況, 向大會一九四七年屆會報告。

乙. 撥款決議案

(一九四七財政年度)

大會茲議決：

特爲一九四七財政年度

一. 劃撥二七, 七四〇, 〇〇〇元(美金), 充作下列各項用途:

撥款項別	撥款用途	金額(美元)
------	------	--------

第一部分

甲	代表出席大會之旅費與 委員會委員之旅費.....	1, 090, 500
乙	職員薪給費.....	13, 999, 223
丙	職員節約儲金. 職員 退休暫行辦法所定之 基金及其他有關福利 事業之補助費.....	2, 301, 179
丁	總務費.....	5, 966, 500
戊	設立會所費與初期徵聘 辦事人員費.....	3, 074, 000
己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費用....	670, 186
	第一部分共計.....	\$27, 101, 588

第二部分

庚	國際法院經費.....	387, 894
辛	國際法院書記官處經費 及總務費.....	250, 518

第二部分共計.....\$ 638, 412

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總計..\$27, 740, 000

二. 以不超過上列數額之款項償付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負之債務。

三. 秘書長對於此等按用途而分別劃撥之款項應作概括之配分。各撥款項別內之概括配分款項之互相移用, 須經秘書長書面核准。

丙. 周轉資金及周轉金之籌集

大會茲議決：

在一九四七財政年度內, 周轉資金應定爲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元(美金)。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爲會員國攤付第二年度預算款項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款項, 充作周轉資金。

各會員國依照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

通過之臨時比額表所預繳之周轉資金款項應抵充上述新攤配之預繳款項；但如會員國依照該臨時比額表所須繳之款項超過依照第二年度預算下之會費比額表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多餘數額應抵充在第一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所應繳納之會費；又如抵充後仍有多餘數額時，其多餘數額應抵充在第二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所應繳納之會費。

秘書長賦有權力：

(甲)於收進會費前，由周轉資金項下預付必要款額，以供一九四六年度與一九四七年度預算之需，包括各該年度追加經費在內。一俟所收會費可供歸還此項預付款項時，即應將其歸還；

(乙)於一九四七年内預支臨時費用¹及非常費用²所需之款項；但如為臨時費用，而所須預支款項之總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時，或如為臨時費用與非常費用二者，而所須預支款項之總額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時，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秘書長經國際法院院長請求，應自以上款額中劃撥必需款項，以充根據法院規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所需之費用；但如預支款項之總額超過七〇,〇〇〇元(美金)時，應事先徵得秘書長之同意。秘書長應於大會下次集會時報告根據本條所作之一切預支以及有關此等預支之情況；倘此類預支款項無其他來源可以補還時，秘書長應在概算內籌擬償還此項周轉資金之辦法。

(丙)放與若干專門機關以兩年內償還之借款，以充各該機關初期辦公費用；放款數額得達必需及適當之數額，同時對於關係機關所籌劃之財源亦應慮及。倘對專門機關放款之總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或對任何一專門機關放款之總

額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時，應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丁)由周轉資金項下預支一筆不超過六七五,〇〇〇元(美金)之款項，設立一職員住宿基金，以供支付預繳租金、保押金，及供給祕書處職員住宿所需流動金等用途。一俟預繳租金、保押金及預付流動金收回，即應將此等預支款項歸還周轉資金項下；

(戊)由周轉資金項下預支一筆不超過三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之款項，設立一循環基金，以供採購汽車，轉售與各職員，俾便利其辦公之用。然至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即不得再動用此項基金；自該日以後，該項基金應隨未了結賬款之償還而獲清理，而為該基金所預支之款項應即歸還於周轉資金項下；

(己)由周轉資金項下預支一筆不超過五〇,〇〇〇元(美金)之款項，設立一循環基金，以供貸款與職員，購置傢俱及家庭用具之用。俟本循環基金減少或終止時，即應將此類預支款項歸還於周轉資金項下；

(庚)由周轉資金項下預支一筆不超過一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之款項，設立一循環基金，以供其他自有清償能力之購買與活動之用；但如預支款項之總數超過五〇,〇〇〇元(美金)時，須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六十九(一). 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 財政年度之聯合國預算 及周轉資金攤款比 額表

大會茲議決：

一.(甲)一九四六年度預算及(乙)一九四七年度預算與周轉資金之攤款比額表如下：

國別	一九四六年度 預算分攤 百分數	一九四七年度 預算及周轉資 金分攤百分數
阿根廷	1.94	1.85
澳大利亞	2.00	1.97

1. “臨時費用”一詞謂：於執行與大會所定政策相合之工作計劃時所發生或附帶發生之費用，該類費用係在擬編概算時所未料及者。

2. “非常費用”一詞謂：概算範圍以外之項目或用途所需之費用，亦即不在編製概算所根據之工作計劃範圍內之項目或用途所需之費用。